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24號

原告 梁南廣

訴訟代理人 陳麗文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三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婉均

訴訟代理人 羅惠珠

馬健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9,701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撥新臺幣6,389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新臺幣4,52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500元，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分別以新臺幣239,701元、新臺幣6,3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於民國106年11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保全員，約定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35,000元（下稱系爭勞動契約，就兩造之勞動契約應分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為各別成立之契約，詳下述），惟被告公司總經理羅惠珠於112年5

01 月26日通知原告其駐守之「佳昂社區」表示希望更換年輕保
02 全，且被告公司暫無其他社區可供原告前往任職保全，詢問
03 原告是否同意等待其他職缺，或由被告公司開立非自願離職
04 證明供原告領取政府補助津貼，原告僅能無奈同意開立非自
05 願離職供原告領取政府補助津貼，惟因原告無法申請失業給
06 付而未領取。嗣後，羅惠珠於112年6月28日告知原告其所居
07 住「愛琴灣社區」自同年7月1日起由被告公司代理社區保
08 全，並詢問原告是否願意任職，原告旋即答應，然被告公司
09 又通知原告尚未與「愛琴灣社區」談妥代理，待確認後再通
10 知原告，原告遲遲未收到被告公司通知，至同年8月11日由
11 公司群組訊息中始得知被告早已與「愛琴灣社區」簽約，卻
12 未通知原告任職。經原告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
13 於第二次調解成立，由被告公司給付原告病假工資半薪及特
14 休未休工資35,005元，並同意於會議後1個月內派工給原
15 告，然被告公司竟派遣原告至位於新北市林口區之「遠雄大
16 未來社區」，復因112年12月1日氣溫驟降，原告身體不適無
17 法到職，並傳訊通知被告公司，惟被告公司逕於112年12月6
18 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原告，主張原告自112年12月2日至12月4
19 日共計三日無故曠職，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
20 定，向原告提出終止契約，原告爰依系爭勞動契約之法律關
21 係提起本訴請求給付工資、資遣費、未休特休工資、雇主應
22 提撥之勞退金。

23 (二)系爭勞動契約之任職期日應分為兩段：

24 1.第一階段：原告於112年5月26日受被告公司總經理羅惠珠
25 通知需更換原告原本駐守之「佳昂社區」，羅惠珠亦詢問
26 原告是否有意願等待其他職缺，或是由被告公司開立非自
27 願離職證明供原告領取政府補助津貼，此有原告與羅惠珠
28 通訊軟體Line語音紀錄可憑（見本院卷第26、28頁），而
29 被告於同年6月5日向原告通知6月7日領取非自願離職書，
30 原告亦回應：「好的，謝謝」，且原告亦稱其於112年5月
31 26日之通話內容為羅惠珠通知原告在佳昂社區做到112年5

01 月31日等語(見本院卷第28頁)，且原告於112年11月28日
02 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中亦稱其係於112年5月31日離職
03 (見本院卷第40頁)，是系爭勞動契約第一階段任職期日應
04 為106年11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就此部分之事實，應堪
05 認定。

06 2.第二階段：原告稱羅惠珠於112年6月28日告知原告其所居
07 住之「愛琴灣社區」7月1日由被告公司先行代理社區保
08 全，並詢問原告是否有任職意願云云。惟依原證5對話內
09 容，僅是被告主動提供一個職位機會，尚未構成成立勞動
10 契約之合意，尚不得逕認兩造已成立新的勞動契約。再觀
11 諸112年11月28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調解成
12 立之內容：「資方同意會議後1個月內派工給勞方梁南
13 廣」，惟並未承諾派工社區之地點。又上開調解內容將使
14 原告處於待工風險，其風險應由被告負擔，是兩造新的勞
15 動契約起算日應自112年11月28日之翌日即112年11月29日
16 起算，而被告亦於112年11月28日提供原告至新北市林口
17 區「遠雄大未來社區」任職，而原告於113年2月26日起訴
18 主張被告未支付薪資而終止契約，依被告寄發原告之存證
19 信函可推知被告除承認兩造勞動契約存在，另以原告曠工
20 三日於112年12月6日終止契約，惟查被告係於112年11月2
21 8日提供原告至新北市林口區「遠雄大未來社區」任職，
22 距離原告住所地淡水區確有相當之距離，且於112年12月
23 之新北市林口區之氣溫亦較低，有原告所提之資料為證
24 (見本院卷第50頁)，而原告亦通知被告稱「天氣驟降身體
25 不適」等情(見本院卷第47頁)，是亦可認原告已表達請假
26 之意，尚難逕認係屬「無故曠工」，況被告亦未提出相關
27 之請假規則、是否曾確認原告請假並請其提出相關證明而
28 未提出、被告可調動工作地點約定或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0
29 條之1之規定，是被告逕以原告繼續曠工三日而以存證信
30 函而終止契約應無理由。

31 (三)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之項目及金額：

01 1.積欠工資：原告主張112年7月1日至113年2月26日止之積
02 欠工資，依上述系爭勞動契約第二階段期日應為112年11
03 月29日至113年2月26日，共計2月28日，以原告原每月薪
04 資35,000元計算，被告積欠薪資為102,667元（計算式： $35,000 \times 2 + 35,000 \div 30 \times 28 = 102,667$ ，元以下四捨五入）。

06 2.資遣費：

07 依上開調解紀錄所載，原告於112年11月28日調解時係認
08 其仍「在職中」而撤回資遣費之請求，且被告亦同意於一
09 個內月派工予原告，自應就調解內容為有利於原告解釋，
10 故尚不得逕認其係拋棄此部分之請求，且其既有「非自願
11 離職而遭資遣」之事實，且非屬調解範圍內而受拘束，尚
12 非不得於訴訟中另行主張，故原告所主張資遣費，於第一
13 階段之部分，亦應予准許，而系爭勞動契約第一階段部分
14 為106年11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止，其資遣費應為97,708
15 元【計算式： $35,000 \times (5 + 7 \div 12) \div 2 = 97,708$ 】；至於系
16 爭勞動契約第二階段為112年11月29日至113年2月26日，
17 此部分係因被告積欠工資致原告於起訴時併為終止系爭勞
18 動契約，原告亦得主張資遣費，其資遣費應為4,326元

19 【計算式： $35,000 \times (2 + 29 \div 30) \div 2 = 4,326$ 】。

20 3.預告期間工資：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
21 終止勞動契約者，對於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
22 告之。雇主未依前揭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
23 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經查，原告於系爭勞動契約第一階段任職年資為5年7月，
25 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30日之預告
26 期間工資，即應給付原告系爭勞動契約第一階段35,000元
27 （計算式： $35,000 \text{元} \div 30 \text{日} \times 30 \text{日} = 35,000 \text{元}$ ）。又系爭勞
28 動契約第二階段並無超過三個月，故無預告期間工資之適
29 用。

30 4.應補提繳退休金：被告已提撥原告勞工退休金至112年5月
31 份，而系爭勞動契約第一階段自無補提繳退休金之問題，

01 系爭勞動契約第二階段之補提繳退休金應自112年11月29
02 日至113年2月26日止計算，勞退之月提繳工資級距為36,3
03 00元，則被告應再補提繳退休金費用為6,389元（計算
04 式： $36,300 \times 6\% \times 2 + 36,300 \times 6\% \div 30 \times 28 = 6,389$ ，元以下
05 四捨五入）。

06 5.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之金額為239,701元（計算式：10
07 2,667〈積欠工資〉+97,708〈第一階段資遣費〉+4,326
08 〈第二階段資遣費〉+35,000〈預告期間工資〉=239,70
09 1），及應提繳6,389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10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39,701元，及
11 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即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被告應提撥6,389元至
13 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主
17 文第1項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
18 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21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文瑞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陳立偉